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时
2. 召开地点：长沙君逸康年大酒店十三楼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杨若如先生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股份 1513229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

决权总股份的 30.31%。

2.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: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田云峰律师、赵怡远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均采用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。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22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22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22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22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22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22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（全文及摘要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13229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独立董事向本次大会做了《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田云峰 赵怡远
3. 结论性意见：

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田云峰律师、赵怡远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2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《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
3. 《湖南崇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4 月 22 日